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缓解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涉及原项目投资计划及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祚文

罗小华

顾东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